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财政局 文件

宝发改收费发〔2024〕724号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财政局 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电动自行车“RFID”电子号牌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市公安局：

现将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动自行车“RFID”电子号牌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陕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1801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4年11月11日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县区发改局（经发局）、财政局。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1月11日印发

共印10份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1801号

关于电动自行车“RFID”电子号牌 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

省公安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电动自行车“RFID”电子号牌收费有关问题的函》（陕公函〔2024〕34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电动自行车“RFID”（无线射频识别即射频识别技术）电子号牌（一体化设计，ABS材质制作，内置电子标识）收费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电动自行车“RFID”电子号牌是对现行电动自行车牌证的改进和升级，其牌证工本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中的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项目。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核发电动自行车“RFID”电子号牌时，按号牌每面6元（含行驶证工本费）的标准收费。

二、电动自行车“RFID”电子号牌收费收入应全额缴入同级国库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。收费单位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非税收入票据。

三、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收费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。要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主体、计费单位、收费依据、收费范围、收费对象、减免规定、监督举报电话等，并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审计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本规定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。《关于西安市电动自行车“RFID”电子号牌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陕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1032 号）同时废止。执行期间国家和省有新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

抄送：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，陕西省
审计厅、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